**說明事項**

1. 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公告啟事原則依本校統一訂定之2年工作年限(後附範例)，惟得由系所經系務會議討論無法以校訂工作年限標準遴聘之特殊原因及所需之工作年限，擬具公告啟事，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註：該特殊原因須系所特有，有別於其他系所，且確有必要性之特殊情形。】
2. 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公告啟事原則依本校統一訂定之英語能力標準(後附範例)，惟得由系所經系務會議敘明無須具英語能力之特殊原因，擬具公告啟事，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註：該特殊原因須系所特有，有別於其他系所，且確有必要性之特殊情形。】
3. 文件繳交時間：
   * 1. 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者，原則於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前，應完成驗證(查證)，惟確實有驗證困難者，最遲得於提送校教評會前繳交完成。惟應聘者仍須先提供國外學歷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
     2. 工作佐證資料原則於提送系教評會審議前，即應檢具2年服務年資之官方證明文件(例如：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始得列入會議審認其工作經驗是否符合資格，惟若因服務於私人機構或出具有困難時，不便於系教評會前出具官方證明文件時，放寬同意於系教評會前出具其他私人佐證資料，例如投勞保證明、薪資條、契約書等佐證，並最遲於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前，提供具2年服務年資之官方證明文件(例如：在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始得列入會議審認其工作經驗是否符合資格。

四、各系所得免排序推薦人選之順序，擇訂一定倍數人選【按：新聘1名專任教師，推薦人選以三倍至六倍人選；如新聘2名以上(含)專任教師，推薦人選仍維持三倍。】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即可。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案)教師啟事**

|  |  |
| --- | --- |
| 聘用單位 | ○○○學院○○○學系 |
| 擬聘職稱及名額 | 專任(案)○○○○(含)以上教師○名 |
| 起聘日期 | ○○○年○月○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
| 學歷 | (具○○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學位 |
| 專長條件 | (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  1.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  (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2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 著作(請填列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  (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 著作(請填列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  (3)○○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4)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  註：  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  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_\_\_\_著作(請填列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  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2.應具可執行EMI全英語授課能力。（系所經系務會議敘明無須具英語能力之特殊原因，擬具公告啟事，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得不列入公告啟事）  3.………。(內容可自行增加) |
| 應檢附資料 | 1. 履歷表及自傳。 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3. **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https://www.ncyu.edu.tw/personnel/itemize.aspx?itemize_sn=185154&pages=0&site_content_sn=8337&classify_sn=1184))、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 4. 2封以上推薦信。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6. ………。(內容可自行增加)   ※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 收件截止日 | ○○○年○月○日(以郵戳為憑) |
| 收件地址 | 「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學院○○○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
|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 電話：05-OOOOOOO(分機OOOO)  傳真：05-OOOOOOO  E-mail：OOOOOOO@mail.ncyu.edu.tw  聯絡人：○小姐/先生 |
| 備註 | 1.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

|  |  |
| --- | --- |
| 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態樣 | 1、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  2、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1年以上。  3、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1年以上。  4、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1年以上。  5、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 (包含聽說能力) 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  6、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

**國立嘉義大學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 全民  英檢**(GEPT)**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 托福**(TOEFL)** | |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 多益測驗**(TOEIC)** |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 全民網路  英檢**(NETPAW)** |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 全球  英檢**(GET)** |
| 舊版 | 新版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紙筆測驗  (ITP) | 網路測驗(IBT) |  |  | L: 60~105且 R: 60~495  或  L: 60~495且R: 60~110 |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 | 基礎級 | G-TELP Level 5 | A1 |
| A2  (基礎級) Waystage | 初級 | Key English Test (KET) | 130-169 | 120-179 | 337  以上 | --- | 3 以上 | 350-545 | L: 110~270且R: 115~270  S: 90且 W: 70 | 120-139 | 105  -149 | S-1+ | 初級 | G-TELP Level 4 | A2 |
| B1  (進階級) Threshold | 中級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170-240 | 180-239 | 460  以上 | 42以上 | 4 以上 | 550-745 | L: 275~395且R: 275~380  S: 120 且 W: 120 | 140-159 | 150  -194 | S-2 | 中級 | G-TELP Level 3 | B1 |
| **B2**  **(高階級) Vantage** | **中高級**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 | **240-360** | **543**  **以上** | **72以上**  **R:18**  **L:17**  **S:20**  **W:17** | **5.5以上** | **828**  **以上** | **L: 400~485且R: 385~450**  **S: 160 且 W: 150** | **160-179** | **195**  **-239** | **S-2+** | **中高級** | **G-TELP Level 2** | **B2** |
|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高級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 --- | 627  以上 | 95以上 | 6.5以上 | 880-945 | L:490~495且R:455~495  S: 180 且 W: 180 | 180+ | 240以上 | S-3  以上 | 高級(N/A) | G-TELP ( 75-90分以上) Level 1 | C1 |
| C2  (精通級) Mastery | 優級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630以上 | 109以上 | 8以上 | 950-990 | --- | --- | --- |  | 專業級(N/A) | G-TELP (91分以上) Level 1 | C2 |

**\*註1: L為Listening, R為Reading, S為Speaking, W為Writing.**

**註2: 依據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2(高階級)等級」之認定標準，採用本校外國語言學系所訂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本表係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訂定。**

**註3: 本表對於英語檢定考試之審認無年限限制。**

**註4: 資料來源** 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外語能力測驗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多益系列測驗 <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010230923002187082752.pdf>

托福 (TOEFL)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 (IELTS)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領思 (Linguaskill)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